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5月20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5月17日以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九人，实到九人。会议由董事长邓伟明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因工作调整，戴祖福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职务。根据相关规定，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为保证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的正常开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易琨先生为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负责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为参股公司印尼恒生、SEI提供财务资助，加快推进公司产业链一体化布局，保障参股公司冰镍等项目建设按计划顺利推进。本次公司向上述参股公司累计提供财务资助不超过2,300万美元，各股东对其均为按持股比例提供财务资助。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3.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5年6月5日（星期四）下午2:30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在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运达中央广场B座11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